

五、其他應融入教育議題實施規劃(國中)(表五之二)

法律規定 教育議題課程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領域名稱/彈性 學習課程類別	單元/ 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國中長期照顧 服務	7	上	健體	健康人生開步 走	1-3	3	1.每學期應融入健體或 綜合領域 2 節課。 2.應將失智症議題相 關概念融入。
		下	綜合	完勝服務學 習	6-7	2	
	8	上	綜合	幸福生活計 畫	9- 10	2	
		下	健體	慢性病的世 界	10- 11	2	
	9	上	健體	身心健康不 迷惘	19- 21	3	
		下	健體	朗朗健康路	17- 18	2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安全教育 (交通安全)	7	上	青少年文化	班規、校規、 家規	17~ 18	2	1.依據教育部 115 年度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教育面向計 畫及預算考核項目 表辦理。 2.規劃統整性、主題性 之彈性學習課程， 每學期至少 2 節 課，並於任一年級 全部班級實施，引 導學生進行知能整 合與生活實踐，且 課程設計非以班級 會自治活動、班級 輔導、全校性活 動、社團等宣導活 動，或提供部分學 生選習之課程形式 辦理。
		下	青少年文化	旅遊行程規 劃	19- 20	2	
	8	上	我是練習生 流行歌曲篇	生命無常、 珍惜當下	12- 13	4	
		下	生活科普	生活中的力	16- 18	3	
	9	上	世界與我	最好的時代與 最壞的時代— 媒體識讀	12~ 13	4	
		下	生活科普	路痴的救星 導航、測速	2	2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戶外教育	7	上	校外教學	校外教學	10	14	1.依據教育部 115 年度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教育面向計 畫及預算考核項目

法律規定 教育議題課程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 級	學 期	領域名稱/彈性 學習課程類別	單元/ 主題名稱	週 次	節 數	
	8	上	校外教學	校外教學	10	14	表辦理。 2.建議規劃統整性、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，每學期至少2節課，並於任一年級全部班級實施，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，且課程設計非以班級會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全校性活動、社團等宣導活動，或提供部分學生選習之課程形式辦理。
	9	上	校外教學	畢業旅行	10	21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
備註：

1. 本縣所屬公立國中小應以安全教育(交通安全)為主題規劃統整性、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，每學期至少2節課，並於任一年級全部班級實施，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。
2. 並於課程總體架構之「其他應融入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」中，載明安全教育(交通安全)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年級及每學期實施節數，並於「課程計畫」中敘明議題融入之單元/主題名稱、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。
3. 相關教學指引請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台(CIRN)「交通安全教育指引手冊」辦理。